**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回头看”工作情况总结**

自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我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部署和各级法院关于司法改革“回头看”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审判权运行机制、人员分类管理、审判责任制等方面持续发力，各项政策有序推进。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好动员部署 打响开头战**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实现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根据我院工作实际，积极进行部署，迅速制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召开全院动员大会，深刻领悟改革的指导思想，坚定改革的目标，抓好改革的各项任务，并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领导及分工，严格贯彻改革的各项要求，全院干警积极响应，各部门认真学习改革实施方案，找准任务，积极行动。

**二、扎实推进落实 搞好攻坚战**

改革工作全国瞩目，社会热议，干警强烈期盼。作为试点法院按照改革方案部署，我院在分类管理、审判管理机制、审判责任制和监督机制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分类改革有序推进。**根据《改革方案》的规定，我院法官除预留10%外，首批入额48名法官确定之后，除选任出39名法官助理外，另为入额法官配备了事业编制和工勤编制人员39名为其做辅助性工作，基本保证法官、法官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员1:1:1配置。在其他部门工作的入额法官调整回审判一线，除4名院领导外，其他入额法官分别配置在民事、刑事、行政、审监和五个基层法庭等审判岗位36名，立案庭、执行局配备员额法官8名。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均配置在审判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不配置，突出了法官的审判主体地位。

**（二）审判组织优化配置。**对院内12 个业务机构的审判组织进行了调整和重组，设置14个相对固定的审判合议庭。每个合议庭按照“1名审判长+2名合议法官+3名法官助理+3名其他工作人员”的模式组成新的审判团队。目前，刑事庭和执行局设立两个相对固定的合议庭，在民一、民二、行政、审监、立案和五个基层法庭各设一个合议庭。科学合理优化设置合议庭使审判工作更加便捷高效。

**（三）建立审判长负责制。**以审判长为核心，建立包括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在内的新型审判合议庭。强化审判长对承办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负全责。目前，我院全部员额法院都可任审判长，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建立审判运行机制。**建立以合议庭为核心的审判运行机制，出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判运行机制暂行办法》，明确独任法官、审判长及合议庭其他成员的职责。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判决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

**（五）平稳改革审判委员会。**修订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审委会职责，依法管理确定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六）成立专业法官会议。**建立民事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刑事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和执行工作专业法官会议。积极推广专业法官会议，3个专业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讨论记录入卷备查。

**（七）院庭长主动参与办案。**改革后，院领导办案人数6人，庭长办案人数21人，通过院庭长参与办案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推进了法官“全员”办案制度。截至到2020年9月末，院领导办案170件，庭长办案4333件。

**（八）健全机制防范冤假错案。**为保证过渡时期案件质量，我院成立了案件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全程监督，从刑事诉讼原则、审判诉讼改革、错案责任追究、案件质量监控等方面细化了制约机制，防止出现冤假错案，保障司法公正。

**（九）强化司法权力监督制约。**在适度放权的同时，强化对司法行为的全面监督，做到 “两手抓、两不误”。我院先后出台了《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和《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明确了审判长、合议法官的审判责任，并对违法行为提出了追究办法，对权力行使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制定了公主岭市关于落实“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2020年1月至9月，我院四类案件监管120件，其中提请审委会20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39件，反馈进展情况报告108份。

**（十）努力拓宽司法便民举措。**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强化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化解矛盾。设立诉讼调解室，建立《诉调对接工作规范（试行）》，吸纳特邀调解员，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缓解了审判压力。建立《关于民事速裁程序的审理规范（试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案快审的速裁程序。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司法效率。

**（十一）全面深化执行工作改革。**我们认真贯彻最高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在破解“执行难”上下大力气。去年下半年，为进一步优化执行工作，凝聚执行合力，重新调整执行干警，从五个法庭抽调原有执行人员形成集中、统一管理的大执行格局成立了5个执行办案组，执行案件全品划归执行局，有效推动了执行工作的整体发展；同时，积极构建联动威保机制，联合公安、工商、税务、房管、土地和银行等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被执行人人身及财产的监控；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十二）针对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我院从制度建设角度出发为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制度支持，在制度引导下完善执行工作，为实现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供充分保障。

**1.执行综合治理方面：**我院从人员、装备角度完善制度保障，具体有：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制度、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单兵终端、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2.执行联动机制方面：**我院分别与公主岭市检察院、公主岭市公安局制定文件，充分调动两家的力量，形成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3.执行信息化建设方面：**为保证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我院从工作制度、值班制度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4.执行规范化建设方面：**从案款办理流程、财产保全担保流程、完善当事人信息角度进行完善。联合惩戒制度方面：与17个部门签署了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三、总结成效及经验 打好持久战**

司法改革极大调动了法官干警的工作热情，改革新机制刚刚运行，但从运行情况看已经初显成效。

**（一）法官选任效果良好。**选任工作井然有序，平稳推进。入额法官上岗信心满满，未入员额法官心平气顺。

**（二）审判力量倾斜一线。**改革后，入额法官全部进入审判一线，充实了审判力量，最大限度地优化了审判资源，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

**（三）分类定岗质效提高。**通过对人员重新调整组合，定岗分责，审判效率明显提高。

**（四）法治氛围日益浓厚。**改革增强了法官的职业荣誉感，促进法官依法依责办案，为法治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审判质效不断提升。**自员额制改革以来，案件质量和审判效率不断提高，审判各项指标明显变化。截止到2020年9月末，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为23个工作日，同比下降17.1%；结案率94.20%，同比上升7.72%.

**1.审判长和独任法官负责制，强化法官权力与责任。**改革以来，实施审判长和独任法官负责制，明确法官职责，严格错案和责任追究，对案件审理质效要求更高；改革前法官人均结案数39件，改革后截止到2020年9月末人均结案数135件，明显提升了审判效率。

**2.院庭长参与办案，大大提高了案件质量，**院长、庭长办案经验丰富，审结案件快，对于提高质效有一定的作用。2020年1月到9月与司法改革前对比，改革前院领导人数7人，没有办理具体案件。2020年1月到9月院领导办案人数为6人，已经办理案件170件。改革前庭长办案人数13人，办理案件200件，2020年1月到9月庭长办案人数23人，办理案件4333件；院庭长办案共4503件。

**3.落实质量评估细则，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指标体系。**根据省院统一下发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年度具体工作目标。每一季度都制作详细的审判质效评估通报，以更加清晰、直观的数据反映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把握工作重点，以及客观评价审判工作质量和个人工作绩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效。

**4.实行案件动态跟踪，避免超审限案件发生。**我院借助计算机系统处理信息高效性，对案件审限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做好审限预警工作，每周对临近审限案件发催办通知一次，督办一次。形成了审限预警、催办、督办制度。对中止、报延、扣除审限的案件实行动态跟踪通报和督办，下发催办通知书。截止目前，无超审限案件发生，确保结案均衡。

**四、找出问题与困难 实施歼灭战**

**（一）法官助理及文职人员人数偏少。**改革后，虽然基本建构成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的审判组织结构，但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法官助理仍不够分配。我院5 个基层法庭，其中公主岭法庭、环城法庭分别4名审判员；怀德法庭、秦家屯法庭、范家屯法庭分别3名审判员。法官和法官助理人数比例可达1：1，但f辅助人员为文员、第三方派遣人员。法官压力很大，送达、通知、审判、接待、判决，法官也要全程参与，亟需补充法官助理及文职人员，缓解办案压力。

**（二）人才储备难以保证。**基层法院案件多、工作压力大，工资待遇低，且缺少制约法官退出员额的机制，从现有审判资源看，难以保证人才储备。尤其是法院开展电子信息化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明显不足，影响信息化建设进度。

**（三）法官职业保障有待落实。**审判权运行机制启动后，法官责任明显提升，但相应的待遇与责任不对称，职业保障制度仍未健全，有的法官困惑，有的法官怠工，影响工作效率。

**五、提出几点建议**

**（一）适时增加法官名额。**结合审判工作量变化情况，优化合议庭办案机制，建立随案增长的员额增加机制，并加快开展法官助理的聘任工作，以补充专业审判辅助力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

**（二）强化审判责任制。**建议按顶层设计，由上级院出台具体的审判责任制和违法办案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审判责任，明确具体追究办法，真正实现权责统一。

**（三）储备法官后备人才。**重视和支持年轻干警备战司法考试，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为员额外法官提供机会助其成为审判骨干，进而解决法官断层和流失问题。

司法体制改革是顺应社会发展和时代需要的战略举措，基层法院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在改革中承载着艰巨的任务，作为试点法院，我院一定全力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为我省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做出应有的努力。